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75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羅房鴻

被告 陳芊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4年度桃小字第203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陳瑞興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迄未給付4筆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共計新臺幣5,035元，且經催繳仍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；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足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3 法 官 江俊傑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6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07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08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2 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4 書 記 官 林昀蓓